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關於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由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民事判決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申訴申請的結果。根據民事判決書內容，維持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須償還債權人未付經營租賃租金及罰款和逾期利息共約人民幣6.5千萬元（以上金額已全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入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以上應付款項及相關費用的擔保人。另外，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從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算的逾期利息直到支付應付租賃租金及歸還剩餘的91台LNG罐式集裝箱為止，直至本公告日，該逾期利息約為人民幣760萬，本集團會在本會計年度計提所有應付逾期利息。上述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未來發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債權人磋商，以期友好解決爭議並修訂償還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或本集團將採取的任何行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